

乌海市能源局文件

乌能局发〔2026〕43号

签发人：胡长伟

乌海市能源局 关于绿发电力乌海市海南区 20 万千瓦/ 80 万千瓦时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 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

乌海绿发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绿发电力乌海市海南区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电网改造与建设”的鼓励类项目，准予核准。现就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绿发电力乌海市海南区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送出线路工程是连接中广核储能变电站，满足绿发电力储能电站项目并网需求，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参与电网调峰、平抑电网波动，提升区域新能源消纳能力，同时对大规模储能系统及关键装备研制应用具有良好的示范意义。因此，原则同意乌海绿发电力有限公司建设绿发电力乌海市海南区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送出线路工程，项目代码 2607-150303-60-01-360244。

二、建设单位

乌海绿发电力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

乌海市海南区。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220 千伏电缆线路起于新建乌海市海南区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电网侧储能项目 220 千伏升压站，止于 220 千伏中广核储能站，新建电缆路径长约 80 米，按单回路建设，采用电缆沟敷设。其中，站内电缆沟约 25 米，站外电缆沟约 30 米，利用 220 千伏中广核储能站电缆沟约 25 米。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24 万元，其余部分申请银行贷款。

六、招投标事项

工程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均应按《招标投标法》规定，采用规范的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主体工程与征地拆迁费用在工程概算和财务决算中分别计列、分别考核。工程造价以公开

招标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并以此为企业财务核算依据。

七、工程建设

工程实施要保证安全稳定可靠。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生态环保、自然资源等有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相关标准规范，全面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确保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控制好工程建设节奏，加大源网协调力度，确保工程得到有效利用。

八、项目相关支持性文件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简化电网项目审批的通知》（内政办字〔2022〕5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和电网工程审批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字〔2024〕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内政办字〔2022〕55号、内政办发〔2024〕6号文件有关内容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39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对绿发电力乌海市海南区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函》（海南党政法函字〔2026〕23号）等支持性材料。

九、项目变更

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

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项目报建

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能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一、项目延期

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1.审批部门招标内容核准意见表

2.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附件 1

审批部门招标内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绿发电力乌海市海南区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电
网侧储能电站项目送出线路工程

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乌海绿发电力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现就绿发电力乌海市海南区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施工安全 and 质量管控应重点注意的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应当按要求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五、应当按要求建立工程分包管控制度和措施,禁止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

六、应当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应当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置措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开工前必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并做好工程质量管控各项工作。

九、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相关标准规范，全面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确保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十、严格按照《电化学储能电站消防安全管理若干措施（暂行）》要求，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建设。

若发生违反上述事项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纳入被处罚单位的信用记录。

告知人：乌海市能源局

被告知单位：乌海绿发电力有限公司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水务局、工信局，海南区能源局
乌海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6年8月6日印发